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二審法院屢傳被告未到，經查證其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審判期日前，已經依法為公示送達，並於同年 4 月 10 日發生效力。但被告另因竊盜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確定，自同年 4 月 23 日起即被監禁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服刑中。二審法院以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而不待其到庭陳述，逕行判決維持一審科刑判決，駁回被告之上訴。請問該判決有無違背法令？檢察總長能否提起非常上訴？法院應該如何判決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被告因涉有強盜罪嫌，經檢察官簽發拘票交由員警持往被告之住所拘提，員警經由被害人指述，知悉被告作案當時穿著迷彩衣，乃詢問在旁邊之被告母親，迷彩衣現在何處，被告母親告以晾曬在隔壁老家之後院，員警乃前往扣押在案，被告辯護人在法院主張：該迷彩衣並非合法搜索扣押，有無理由？員警執行拘提時，雖無搜索票，得附帶搜索，請說明得搜索之範圍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承前題，如被告係甲，拘票記載為乙，拘票是否無效？如拘票漏未記載被告之年齡，拘票是否無效？並請說明拘提之效力。（25 分）
- 四、「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何謂「犯罪之被害人」？如受害法益除個人法益外，同時亦侵害社會法益或國家法益，該個人可否提起自訴？試分別舉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